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4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為確保社區防疫安全，臺灣高等檢察署同仁清明連假期間曾至人潮擁擠場所者，須全程戴口罩上班，並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。

- 一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因應疫情指揮中心表示：連假曾至人潮擁擠場所，應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等配合事項。要求本署各單位主管須留意同仁收假後的身體狀況，也再次呼籲同仁做好個人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保持社交安全距離，搭乘大眾交通運輸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避免出入人潮擁擠場所。
- 二、本署亦同時啟動關懷服務，以電子郵件和內網公告提醒同仁連假期間如曾至國家級警報發布之 11 個景點（詳下列第三點），應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，並全程佩戴口罩上班，如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、失去嗅覺、味覺、不明原因腹瀉等症狀，立即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標準作業程序啟動應變措施，以最嚴謹的標準保障同仁健康，一起戰勝新冠病毒。
- 三、國家級警報發布之 11 個景點如下：阿里山森林遊樂區、嘉義文化路、臺南關子嶺、虎頭埤、烏山頭水庫及湖境度假會館等埤塘風景區、高雄興達港、旗山老街、雲林北港朝天宮及屏東縣南州鄉以南(含墾丁觀光景點)。